

# 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法律的主要内容

随着“一国两制”事业进入新阶段，澳门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领域上面临更多挑战，为从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上进一步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以及完善和优化立法会选举的管理流程，立法会通过了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开始生效。今天本栏将为大家介绍该法律的重点内容。

## 一、设置确保资格审查程序顺畅运作的机制

将资格审查的标准法定化，并以举例列举的方式列明判断的标准，以及订明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对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审查，就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向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发出具约束力的审查意见书；对于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决定，不得提起声明异议或司法上诉。

为有效发挥资格审查机制的作用，规定候选人在被提名当年或之前的五个历年内曾依法被判断为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其提名将不被接纳。

## 二、加强遏止违规行为及优化选举流程

为维护选举秩序及公平性，订明公然煽动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废票行为，将构成刑事犯罪，处最高三年徒刑。此外，将违规公布民意调查结果的处罚对象由现时仅限于社会传播、广告企业，又或民意测验机构或企业，扩展至任何个人及实体，而透过商业广告的宣传工具进行宣传的处罚对象，除了社会传播或广告企业外，有关委托社会传播或广告企业进行竞选

宣传的人士亦会受到处罚，并将禁止商业宣传及禁止竞选宣传的期间保持一致。而有关禁止宣传期的起点方面，亦提前至提交候选名单的期间届满日翌日。

另一方面，为优化选举流程，明确每名选民只可签名组成一个提名委员会，如果出现重复签名组成多个提名委员会时，该选民的签名均属无效。至于有关候选名单的抽签程序方面，改为在公布载有被确定接纳的候选名单的完整总表的告示后翌日举行。此外，亦取消了投票时须使用投票权证明书的规定，以及提前法人选民提交投票人名单及后续程序的期间。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



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  
会选举法》法律全文